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6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,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3 號刑事裁定及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92 號裁定,有牴觸憲法疑義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3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以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限制聲請人請求交付審判之權利;又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 字第 1592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 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183 號 及第 185 號解釋意旨,應失其效力,爰重新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核其聲請意旨,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,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,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- 三、 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:
- 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 憲法審查,但在該次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 判,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;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 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 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

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:

- 1. 查聲請人以他人涉犯詐欺、誣告罪嫌,訴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)檢察官偵查後,該署檢察官於104年8月5日以104年度偵字第5196、5197、5198號為不起訴處分,聲請人不服,聲請再議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)檢察長於104年10月23日認再議為無理由,而以104年度上聲議字第128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(下稱駁回再議處分),聲請人收受上開駁回再議處分後,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,經該院於104年11月11日以系爭裁定一駁回聲請而確定。是此部分聲請,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- 2. 查系爭裁定一係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 完成送達,且該裁定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,依上開規定, 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:

- (一)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綜觀聲請意旨所陳,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 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未合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,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